#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主要包括建委办公系统、“最多跑一次”数据接口、建委网站、智慧党建、地下空间信息系统、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关申报事项模块、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系统、勘察设计网站、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等系统的需求更新、日常维护以及配合工作，服务期限壹年。**

## 二、具体服务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杭州建设网** | **门户网站运维服务工作**根据《全国政府网站督查工作和市电子政务办关于杭州建设网网站检测报告》修复网站漏洞，提高安全性，加强维护工作；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日常服务、巡检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1.服务目标：保证系统日常正常运行。2.服务范围：杭州建设网门户系统。3.服务内容：**（1）日常服务：** 软件使用咨询、疑难问题解答 软件故障修复 软件BUG修复**（2）巡检服务：** 软件使用咨询、疑难问题解答 软件故障修复 数据库权限日常检查 其他紧急突发情况处理**（3）提供每季度一次的上门服务；提供安全测评检测后问题修复服务。****（4）**根据甲方要求，对已有功能进行修改和完善 |
| **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 | 1.做好全站（含：企业端、监管端、资质审批平台等）应用及数据的日常维护工作；2.根据甲方要求，对现有功能进行适当的修改和完善：3.负责做好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省建设厅、省监管局、市发改委、区县（市）建设局及直属单位的数据交换；4.提供对外咨询和解答服务、每半年提交咨询和解答电子文档台账，提供常见问题处理汇编说明文档；5.根据甲方安排，定期派员开展业务和使用培训（全年不少于4次）；6.配合开展信用网业务、流程、数据和功能的梳理（梳理最新的业务逻辑、数据字典、数据对接方式）;7.定期检查数据交换平台运行情况（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按季度统计与各平台数据交换报表;8.企业市外产值和口径外企业经营情况报表功能调整优化；9.企业信用加分功能调整；10.信用网申报流程调整；11.增加信用网操作申请审核功能；12.区县历史施工许可证人员变更录入与省厅对接功能；13.配合建委域名调整，将信用网并入到杭州建设网；14.资质申报系统与信用网功能对接优化；15.信用网数据与招标办和交易中心的对接调整优化。16.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与省厅对接17.信用网劳务资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信息梳理18.根据新的项目经理和总监管理办法进行系统调整，调整人员锁定功能；19.新增工程担保管理系统，实现担保机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信息入库公示、担保合同入库以及工程担保季报20.实现和优化投标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核查功能21.实现监督管理平台加密锁应用，针对企业和人员记分、信息入库审核功能实现加密锁验证。 |
| **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系统** | 1.资质审批公示内容调整；2.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业务流程调整3.建筑业资质核准与建委新OA数据对接4.建筑业资质注销事项与建委新OA数据对接5.增加资质申报限制功能，处于名单中的企业在限制有效期内不允许申报建筑业资质6.建筑业资质电子证书管理（1）电子证书制作、实现证书的电子签章功能。（2）电子证书信息上传省厅和建设部系统（3）重组分立电子证书制作（4）企业资质变更、注销电子证书的制作7. 根据甲方要求，对已有功能进行修改和完善 |
| **办公系统、“最多跑一次”数据接口、智慧党建、地下空间信息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关申报事项模块、勘察设计网站、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 1.处理日常应用、数据问题，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对外数据交换；2.根据甲方要求，对已有功能进行修改和完善；3.负责系统使用对外咨询和解答； 4.办公系统根据人事处和计财处要求增加人员进出、工资对账单等模块；5.根据要求做好系统安全防范及漏洞整改工作。 |
| **配合工作** | 配合“智慧城建”开发单位的数据、代码的交接工作，并确定专人进行配合； |
| **其他要求** | 1.完整记录工作台账，整理成册，合同到期后移交甲方。 |
| 2.指派专人负责，并提供A\B角。 |
| 3.工作日（重大事件）1小时响应，非工作日3小时响应。 |

## 三、服务期

12个月。

## 四、服务地点及范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服务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六、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2019年11月，经采购人同意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七、验收

1.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杭财购[2008]910号），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2.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八、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